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1)建議授出購股權；
- (2)建議修訂現有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 (3)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4)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七樓海天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建議授出購股權；(ii)建議修訂現有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i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計劃更新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承授人」	指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承授人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
「建議計劃更新」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以認購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為限，其後如獲更新，則於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七樓海天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修訂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建議計劃更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執行董事：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 (主席)

賴學明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平達

姚卓基

吳坤林

余光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購股權；
- (2)建議修訂現有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 (3)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
- (4)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修訂現有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購股權、建議修訂現有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7,45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7,450,000股股份），惟須待彼等各自接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擬透過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及／或鼓勵彼等留效及／或繼續受僱於本集團，並竭盡所能為本集團服務，從而提升本集團表現。

已授出之17,450,000份購股權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2372港元

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上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0.2372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即0.01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17,450,000份

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有效期可分為四類：

（包括起始及終止日期在內）

(1) 3,35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無條件歸屬，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第一類有效期」）。

(2) 95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將分兩等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無條件歸屬，可由各自之歸屬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第二類有效期」）。

董事會函件

- (3) 11,23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將分四等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無條件歸屬，可由各自之歸屬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第三類有效期」）。
- (4) 待本公司設定之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1,92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將分三等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歸屬，可由各自之歸屬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第四類有效期」）。

於17,45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中，1,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光華先生。其他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員工，包括營運總監、財務總監、工程部主管、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財務經理及工程部主管等。除余光華先生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有效期及歸屬條件（如有）外，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相同。下表載列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明細：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購股權總數
	第一類有效期	第二類有效期	第三類有效期	第四類有效期 (附註2)	
承授人1	-	-	1,050,000	160,000	1,210,000
承授人2	-	-	830,000	-	830,000
承授人3	-	-	1,050,000	160,000	1,210,000
承授人4	-	-	300,000	-	300,000
承授人5	-	50,000	-	60,000	110,000
承授人6	50,000	200,000	-	100,000	350,000
承授人7(附註1)	1,000,000	-	-	-	1,000,000

董事會函件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購股權總數
	有效期				
	第一類有效期	第二類有效期	第三類有效期	第四類有效期	
				(附註2)	
承授人8	2,000,000	-	8,000,000	1,200,000	11,200,000
承授人9	300,000	700,000	-	240,000	1,240,000
小計:	<u>3,350,000</u>	<u>950,000</u>	<u>11,230,000</u>	<u>1,920,000</u>	<u>17,450,000</u>

附註:

1. 承授人7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光華先生
2. 第四類有效期有待本公司設定之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現有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撇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之17,450,000份購股權，69,490,000份於過往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12,500,000份購股權失效，導致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6,990,000份於過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當中9,300,000份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7港元行使，另47,69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15港元行使。

鑑於該公佈前之股份價格表現，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大幅高於股份當時市價（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董事會認為未行使購股權不再能夠達到向相關承授人提供回報及／或獎勵之目的，因此，已失去董事會透過授出有關購股權鼓勵彼等留效及／或繼續受僱於本集團，並竭盡所能為本集團服務之正面作用。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將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重設為每股股份0.2372港元，以使其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一致。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設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採納，其部分條款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作出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為使董事會能夠更靈活地管理購股權計劃，以及提高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獎勵或回報之吸引力，董事會建議進一步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致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自動辭職或董事任期根據其僱傭合約期滿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仍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後十二個月（而非六個月）期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同時適用於未行使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本公司決議案獲本公司採納。遵照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為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不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6,871,032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69,687,103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授權限額已經用盡，而自獲採納以來未曾更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為1,325,823,214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經更新後，於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32,582,321股，相當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計劃更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假設有關建議計劃更新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用於授出購股權，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於已授出 購股權獲行使時 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1)	17,450,000	1.3%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附註2)	56,990,000	4.3%
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所授出購股權之 最高數目(附註3)	<u>132,582,321</u>	<u>10%</u>
合計：	<u><u>207,022,321</u></u>	<u><u>15.6%</u></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現時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發行。
- (2) 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
- (3) 建議計劃更新(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一旦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有權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最多132,582,321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承諾，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越30%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靈活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向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提供獎勵，肯定彼等之貢獻，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計劃更新之條件

建議計劃更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計劃更新；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後，進行審閱及作出建議，並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余光華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余光華先生）批准。然而，鑑於購股權計劃下已無可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以供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三名承授人合共持有1,34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因此，彼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倘任何其他承授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則彼亦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重設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構成更改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2，重設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八名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15,6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8%）。因此，彼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倘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則彼亦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註(2)，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重大修改，須經股東批准，除非有關修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因此，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由於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同時適用於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及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承授人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三名承授人及八名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16,4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4%）。因此，彼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倘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或承授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則彼亦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計劃更新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七樓海天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ii)建議修訂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i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計劃更新。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發表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就余光華先生於建議向其授出購股權中之權益而言，不包括余光華先生）認為，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修訂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建議計劃更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修訂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建議計劃更新。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 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七樓海天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 (「購股權計劃」) 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承授人」) 授出17,45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 (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光華先生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在董事會施加之條件規限下，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37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合共17,450,000股；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購股權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17,450,000股股份 (「購股權股份」) 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之特定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就使向承授人授出17,450,000份購股權生效而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向若干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僱員授出而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仍未行使之56,99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就認購股份應付之價格由每股股份0.47港元及0.415港元分別調低至每股股份0.2372港元；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就使上文(a)分段所述修訂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生效而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

3. 「動議

- (a) 刪除購股權計劃第6.3(b)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及代替：

「屬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自願辭任、退任或按照其僱傭合約之董事任期屆滿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按照第6.2分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或倘於有關期間內發生第6.3(g)、6.3(h)或6.3(i)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3(g)、6.3(h)或6.3(i)分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指承授人實際任職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天（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b) 上文(a)分段所述修訂購股權計劃適用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倘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未行使購股權（不論上文第2項決議案是否獲通過）；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就使上文(a)分段所述修訂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
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就使前述安排生效而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

代表董事會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5. 除批准程序性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